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
新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洁净”或“公司”）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0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50.2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4,506.44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承诺投资项目	40,443.84	34,593.78	-	-
1.1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935.38	4,019.93	2024年4月14日	已结项
1.2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5,508.46	5,573.85	2024年2月16日	已结项
1.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已结项
2	超募资金投向	54,506.44	49,022.71	-	-
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	已结项
2.2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24年3月	已结项
2.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000.00	13,022.71	-	-
2.3.1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	5,000.00	4,999.64	2023年9月	已完成
2.3.2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3,000.00	2,697.59	2023年9月	已完成
2.3.3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项目	4,000.00	1,627.26	2023年3月	已完成
2.3.4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项目	3,000.00	2,999.46	2023年12月	已完成
2.3.5	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	698.77	2025年6月	实施中
2.4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	-	-
合计		94,950.28	83,616.49	-	-

注1：以上已投入金额和余额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所列明细加计数与汇总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3,616.49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375.9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剩余募

集资金总额为7,002.60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18,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3.02%）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事项。“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分为五个子项目开展，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000.00万元，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3-9月。

1、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延期及调整情况

本次拟终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该项目历次延期及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子项目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南宫人民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子项目南宫人民项目再次延期至2025年6月。

2、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000.00		
1.1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	5,000.00	4,999.64	0.36
1.2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3,000.00	2,697.59	302.41
1.3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项目	4,000.00	1,627.26	2372.74
1.4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项目	3,000.00	2,999.46	0.54
1.5	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	698.77	2301.23
	合计	18,000.00	13,022.71	4,977.29

注：以上已投入金额和余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原计划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项目情况，稳妥推进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目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除南宫人民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工。南宫人民项目因业主与总包方未能如期交付施工界面，公司承建的区域无法全面施工，施工进度缓慢。经多次协调和推进，该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得到解决，南宫人民项目预计不能在2025年6月完工。截至2025年3月31日，南宫人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698.7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3.29%，资金使用率及使用进展不符合计划要求，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鉴于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客观因素，决定终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77.29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	16,000.00	2,025.31
2	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	18,000.00	13,022.71	
3.1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	5,000.00	4,999.64	
3.2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3,000.00	2,697.59	
3.3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项目	4,000.00	1,627.26	
3.4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FG03-A5-01、FG04-A5-02地块医疗专项——医疗净化工程项目	3,000.00	2,999.46	
3.5	南宫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000.00	698.77	
4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506.44	-	
合计		54,506.44	49,022.71	2,025.3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节余超募资金4,977.29万元，剩余超募资金2,025.31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

五、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7,002.60万元（含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新项目投资规模为13,558.25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性质为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分为2个子项目开展，具体分为：宝鸡市妇幼保健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宝鸡市儿童医院高新分院建设项目（特殊医疗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宝鸡项目”）；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洁净手术部及中心ICU工程（以下简称“重庆附一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地址：宝鸡、重庆

项目内容：

（1）宝鸡项目范围：特殊医疗区域装饰装修二次深化设计(设计范围包括前述区域内的装饰、暖通、强弱电(含空调自控)、给排水、医用气体、净化工程等专业，不包含前期结构专业设计)、施工图预算、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试运转、竣工验收、后期维护和保修等。

（2）重庆附一项目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净化专项工程的洁净手术部(洁净手术室约59间)、病理实验室以及ICU(床位约107床)的装饰、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以及医气等专业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系统调试；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及质保期内的质保、维保服务，具体内容以公布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名称	进场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宝鸡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重庆附一项目	2024年11月	2025年12月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合计为13,558.25万元，其中宝鸡项目4,039.66万元、重庆附一项目9,518.59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宝鸡项目	6,305.00	4,039.66	3,002.60
重庆附一项目	10,599.92	9,518.59	4,000.00
合计	16,904.92	13,558.25	7,002.60

注：1、上述金额如和实际金额不符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结果；

2、拟投入募集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超募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金额及新项目产生的利息。

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5,509.60万元，项目经济指标良好。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3,558.25万元，其中拟投入超募资金7,002.6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及该项目产生的利息，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通过募集资金可以保障项目按期实施，保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结算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客户分别向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但是在项目的前期投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助于保证项目按照进度顺利实施，从而保障未来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通过募集资金增强财务实力，匹配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公司在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虽然公司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对项目实施资金的需求。尽管公司目前的资信情况良好，银行授信仍有较大的使用空间，但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资金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来实现，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财务成本将明显降低，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雄厚的技术设计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拥有上百人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涵盖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BIM、装饰、暖通、强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各类专业。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参编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2、公司多年来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高效协作能力有助于项目的成功执行

公司专注于洁净室系统集成化解决方案，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多年来，依托

多个优质项目的经验积累，公司综合协调能力得到不断磨合和积累，已形成高效的项目协调优势。

3、公司良好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有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控

公司在净化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引进并成熟应用精细化管理理念，对项目质量、成本和工期的优化管理，使得公司在项目成本管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此外，公司有比较完善的预算、结算体系，投标之前会对项目利润、成本进行测算，实施过程中公司注重和预算成本的比对，有效控制成本管理。

（五）项目风险分析

1、高速成长中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长，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的快速扩张给公司带来了机遇，同时带来了挑战与风险。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重视项目团队建设，对员工实施再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改进管理制度，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同时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高效性，有效地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净化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未来，若净化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项目收入与项目投入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项目效益单独核算。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及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

计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具体测算与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估算与经济评价指标	测算依据
合同金额	取自公司与客户正式签署的项目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工程合同价款
项目预计收入	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税费
项目总投资	指含相应税费的项目工程成本
项目预计成本	指扣除相应税费后的项目工程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源、废气排放系统、纯水系统、设备购置费等
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总包配合费及检测费用、工程项目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费用估算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当地和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与投资效益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项目收入 (万元)	项目成本 (万元)
宝鸡项目	6,305.00	4,039.66	5,784.91	3,733.42
重庆附一项目	10,599.92	9,518.59	9,724.69	8,697.83
合计	16,904.92	13,558.25	15,509.60	12,431.25

注：上述金额如和实际金额不符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结果。

六、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

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及剩余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向春

邓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